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97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神农青年学者 （师资博士后）招聘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神农青年学者（师资博士后）招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湘农大〔2018〕39号）有关师资博士后的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2020年10月16日

湖南农业大学神农青年学者（师资博士后） 招聘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博士后的制度优势，规范神农青年学者的招聘与管理，持续建设高水平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神农青年学者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为平台，将教师引进、培养、考核与博士后制度有机结合，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考核、聘用模式。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设有流动站的学科，面向全球招聘有志于从事前沿领域原创性研究和交叉学科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进站，专职从事科学研究。进站的青年人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达到标准的，学校聘为神农青年学者。期满考核达到录用条件者，正式聘为我校教师。

第四条 神农青年学者必须为全职博士后，其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招聘程序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二）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

(三) 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400 名的海外（境外）高校（排名依据国际公认的四大世界大学排行榜），或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世界一流建设学科；

2.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 SCI I 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下同）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 II 区及以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或在 SCI、SSCI II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CSSCI 学科排名前 20% 的期刊论文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

3. 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 作为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了新品种、新产品（兽药、农药等）、新工艺、发明专利或撰写了有较大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显著创新效益或社会效益（下同）；

(四) 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和相关学科发展需要；

(五)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神农青年学者合作导师一般为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要求师德师风好、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

第七条 学校在制定进人计划时统筹考虑神农青年学者招聘计划，由学科和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需要拟订，经学校审定后，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八条 招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神农青年学者招聘计划，向相关学院提出岗位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个人身份、学历证明及学术业绩材料复印件等材料。

（二）学院资格审查。学院按照发布的岗位招聘标准，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学院考核。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流动站负责人、院学术委员会专家、学科方向骨干等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通过面试、试讲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并就是否聘用为神农青年学者进行投票表决。

（四）学校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意见，明确合作导师，并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五）体检、进站。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按照博士后进站程序，提交进站材料，办理进站手续。

（六）签订合同。神农青年学者进站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其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待遇及违约责任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待遇

第九条 神农青年学者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精准对接国家、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选择符合科技创新、技术攻关、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取得创新效益显著的科研成果。

（二）融入合作导师的学术团队，协助团队培养研究生和本科生。

（三）与流动站、合作导师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在站期间待遇如下：

（一）年薪不低于 18 万元（税前），其中，由上级财政拨款和学校共同支付 15 万元，学科或合作导师支付不低于 3 万元。取得的科研业绩按学校、学院有关政策另行奖励。

（二）获得国家或湖南省博士后专项资助计划（国外境外交流项目、博新计划）资助的，根据入选的项目类型和相关政策兑现待遇。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湖南省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项目所获得的资助补贴不计入学校年薪，可叠加发放。

（三）享受学校在职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按国家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享受省直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学校职工免费年度体检。

（四）子女可在湖南农业大学幼儿园、湖南农业大学子弟小学等机构接受教育。

（五）本人或配偶在长沙无住房或公租房的，提供临时周转房，或按 1000 元/月提供租房补贴。租房补贴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在站时间。一般为两年，按照学校编制外聘用教职工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进站开题。进站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开题报告会由流动站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进站满一年，由学院和所在流动站负责中期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中期考核主要考察是否全勤在站工作、与学科团队研究方向的契合度和协作关系及个人学术发展潜力。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终止其神农青年学者待遇，作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出站考核。进站时间满两年，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出站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一）优秀等次标准：思想政治表现好、品行优良，科研作风严谨、能力突出、全勤在站工作；与学科团队研究方向一致、与团队成员协作紧密，完成聘用合同任务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湖南省博士后专项资助计划（国外境外交流项目、博新计划）资助；

2. 获得科技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自然科学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I 区或 2 篇 SCI II 区学术论文。

4. 人文社科类：新增主持国家社会（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SCI II 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 2 篇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了具有显著创新效益的新品种、新产品（兽药、农药等）、新工艺、发明专利，或有重大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二）合格等次标准：全勤在站工作；完成聘用合同任务，达到普通全职博士后出站要求。

（三）不合格等次标准：未完成聘用合同任务，未达到普通全职博士后出站要求。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出站考核优秀：

1. 按程序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2. 按程序办理入职手续；
3. 符合学校人才引进业绩条件者，则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二）出站考核合格：按程序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三）出站考核不合格：按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神农青年学者应按期出站，一般不允许延期。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延期不超过一年，延期期

间学校按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提供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学科或合作导师提供生活补助。

第十七条 神农青年学者在站期间的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均属湖南农业大学职务成果，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湘农大〔2018〕39号）有关英才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的条款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